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沙环查（扣）决字〔2023〕2号

被查封（扣押）单位（个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先海有色金属铸造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先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500106MA5XTAKC7A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三社

我局于2023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三社从事铝锭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一台炒铝灰机、一台生物质颗粒锅炉，生产工艺为铝灰渣-加热熔化-浇注定型-成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擅自露天倾倒、堆放危险废物（铝灰）在厂外土地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2023年2月27日对你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吴先海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2023年3月1日对你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吴先海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影像资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对你（单位）厂房内的一台炒铝灰机、一台生物质颗粒锅炉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单位厂房内生产区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日

